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9日以书面方式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4月8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人,通讯出席董事6人,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何建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何建平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何建平先生汇报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2023年董事会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财务总监李健女士宣读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各独立董事《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持续回报股东，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3,340,000 股为基数，在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 23,001,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社会责任报告（2022 年度）》，总结了 2022 年度公司在治理绩效、环境保护、社会贡献等方面的进步和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2022 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各方面建立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此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包含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保荐机构对此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何建平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已制定的薪酬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已制定的薪酬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该议案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制订新制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13.01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02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03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0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